合同编号：JSWXC2612443CGN00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医院信息化建设 2024 项目（软件）

项目编号：JSZC-320200-JZCG-G2026-0017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无锡数据运营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甲、乙各方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医院信息化建设 2024 项目（软件）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医院信息化建设 2024 项目（软件）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总价（元）
1	服务部分	9915000
2	货物部分	3865000
合计		13780000

服务部分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护理文件书写信息系统	1	套	244000	244000
2	输血全过程管理信息系统	1	套	895000	895000
3	医保DRG结算清单系统	1	套	124000	124000
4	智慧护理系统	1	套	962000	962000
5	质控管理系统	1	套	1850000	1850000
6	云端资源服务采购	1	套	5840000	5840000

货物部分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性能指标	数量	产地	质保期	单价	分项总价
1	急诊信息化智慧医疗服务系统	听脉-急诊临床信息系统应用软件V3.0	详见投标文件	1	中国	3 年	2990000	2990000

2	新增病理常规及细胞学综合报告工作站软件	朗珈：病理系统 PathRPT-TPS	详见投标文件	1	中国	3 年	100000	100000
3	药房管理、处方管理、药库管理等系统	康桐：药房药库系统软件V1.0	详见投标文件	1	中国	3 年	775000	775000

无锡数据运营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总价（元）
1	服务部分	2534000
2	货物部分	1486000
合计		4020000

服务部分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分项报价（元）
1	手术全流程管理系统	1	套	2268000	2268000
2	智慧病房系统	1	套	266000	266000

货物部分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性能指标	数量	产地	质保期	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移动就医	圆心：移动医院系统软件V1.0	详见投标文件	1	中国	3 年	1486000	1486000

1.4 履行时间（期限）：完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人民医院

1.6 履行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柒佰捌拾万元圆（17800000 元）人民币。其中，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签订合同金额为 壹仟叁佰柒拾捌万元（人民币 13780000 元），无锡数据运营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签订合同金额为 肆佰零贰万元（人民币 402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担保

6.1 乙方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按合同价的 10%，计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元整（1780000 元）提供履约担保，其中，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履约保函金额壹佰叁拾柒万捌仟元整（1378000 元），无锡数据运营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履约保函金额肆拾万贰仟元整（402000 元），履约担保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开始到履约验收顺利通过后结束。履约验收的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且三年免费维保期届满后。

6.2 履约保函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

6.3 履约保函类型：正规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6.4 履约保函索赔条件：除违约责任约定的乙方违约情形外，还包括工期延误、质量不合格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付款方式：云端资源服务采购（云灾备）在合同签订生效，云灾备可用环境部署完成且提供服务满 30 天后，甲方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该部分内容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 4320000 元）的 50%，云灾备可用环境部署完成且提供服务满 7 个月后，甲方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该部分内容合同金额的 50%。

其他部分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甲方向联合体各方支付各方对应合同金额的20%，项目实施完毕后，初验确认且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联合体各方支付各方对应合同金额的30%，试运行三个月后项目终验，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向联合体各方支付各方对应合同金额的40%，履约验收通过后，甲方向联合体各方支付尾款。本项目支持分项初步验收与分项支付初验款，在任一子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子项目对应的合同款项，其金额按该子项目合同价占项目总价的比例计算。

8.2 各方银行信息

8.2.1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清扬路支行]

户名：[无锡市人民医院]

账号：[32001615936052507002]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2004663068618]

8.2.2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账号：[1103020119200010809]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48734186A]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户名：[无锡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账号：[10630001040008266]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NME657Y]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各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无锡市人民医院

地址：无锡市清扬路 2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0-82700778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地址：无锡市健康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510-81880001

乙方： 无锡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经开区清舒道 60 号海归小镇 11 号三楼 315-317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0-85980105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JSWXC2612443CGN00

廉政协议书

为加强公立医院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采购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产品采购、招标投标、生产销售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无锡市人民医院的采购制度，自觉按采购程序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业务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采购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协议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约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直至取消其在甲方的供应商资格；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由甲方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建议给予乙方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

3.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无锡市人民医院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盖章）：无锡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